

第八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律师论坛”首次与调解中心开放日相结合

## 诉讼与非诉相匹配 多元化解决证券纠纷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两年一届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律师论坛”近日在广州、深圳两地同时召开。本届论坛系2003年以来,继石家庄、北京、福州、无锡、长沙、合肥、北京会议后的第八次会议。

自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以来,中国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取得积极进展。今年,随着证券市场多层次的发展与创新,证券监管与规范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开放力度与改革深度亦在加大。在证券法修订草案公开后,证券投资者维权领域将出现许多新特征、新走向。如何有效应对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复杂的维权环境,进一步加强前瞻性的业务研究,成为此次论坛的重要议题。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论坛首次与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开放日相结合,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波、副秘书长蔡奕、安欣等与会律师就多元化的证券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座谈。

当天上午的广州会场,与会律师就证券法修订草案出台背景下的证券投资者维权形势,进行充分的交流。

继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又颁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新形势下投资者保护七大关注

宋一欣

从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以来的十年多间,中国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取得积极进展。2014年是中国资本市场大进步的年份,也是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大进步的年份,更是中国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大进步的年份。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这次全会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意义,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改革的决定一脉相承。

在《决定》与国九条的指引下,资本市场一系列改革创新制度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新制度应声出台。在投资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变化与维权律师前瞻性的应对,主要表现在下述方面。

**其一,注册制改革。**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目标。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从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化发行机制,强化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提高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并引入老股配售机制等入手,为向注册制过渡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二,新退市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指上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有助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同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的《退市意见》,沪深交易所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

**其三,行政和解与先行赔付。**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行政和解是中国证监会一项借鉴海外经验在行政执法中嵌入民事和刑事的制度创新。该制度确立了行政和解金补偿机制,强化行政和解制度的补偿功能,定位于补充性执法方式,在行政执法程序中嵌入行政和解制度,使投资者获得比通过民事赔偿程序更为及时、便捷、直接的经济补偿。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认为,把三个国九条放在一起,会发现中国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取得长足的进步。他表示,第一个国九条中,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侧重于《公司法》层面上展开,侧重于规范与完善上市公司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侧重于运用行政化手段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特征。第二个国九条中,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成为文件的全部篇幅,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在资本市场中的地位亦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第三个国九条,则明确了中国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概括阐述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内容。

就如何有效解决投资者维权的前期成本负担问题,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认为,能否在律师和投资者之外,引入一个具有足够风险承担能力的第三方,帮助投资者承担前期的微小成本,如果获赔,从投资者的赔偿中获得一定的合理回报。在注册制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及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将很可能取消前置程序的背景下,该类基金设立无论从社会价值,还是商业价值都值得关注,对于改善当前的投资者维权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下午的深圳会场,调解中心副秘书长蔡奕就当前资本市场新形势与调解中心的业务与机制优势进行主题发言。他指出,首先,证券法修订草案中的两个重点与调解中心关系紧密,即注册制与投资者保护专章的设立。可以预见的是,注册制实施后,发行审核

权力下沉,市场主体之间的纠纷会越来越复杂,中介结构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另外,投资者保护专章设立,给予投资者强大的法律保障,投资者维权热情亦会高涨。因此,如何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纠纷解决机制,成为未来资本市场面临的重要课题。

其次,跨境交易纠纷及法律援助。自2014年11月沪港通成行之后,深港通也将在今年年底开通。就沪港通实施而言,目前还是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香港股票出现暴跌,给投资这些股票的内地投资者造成损失。由于两地法律框架不同,这些投资者如何求偿,向谁求偿成为难题。不过,由此产生的空白地带给律师业务与调解中心的发展提供很好的机遇。我们可以利用跨境交易蓬勃发展的契机,利用调解中心四位一体公信力,为跨境交易提供法律援助。”蔡奕称。

第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一般而言,传统司法相对刚性且保守,应对创新的业务形态稍显不足。调解中心与华南国仲依据事实和国际惯例,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处理创新的法律纠纷,其相对传统司法更有优势。

蔡奕还对当前的金融立法和司法提出建议。他表示,随着金融的快速发展和大国金融战略的崛起,法律本身需要一个更新换代的过程。陈旧保守的部门规章,可能会构成现实创新活动的法律障碍,这需要大量司法实践去解释和改变,也需要仲裁、调解等先行先试创新法律解决途径。法律工作者应该有开放性、包容性的思维,应对不断出现的创新法律问题和纠纷,保障法律跟上金融创新的步伐。”

王波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秘书长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于2013年9月正式开始运作,创建中国资本市场‘专业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四位一体机制。”



安欣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副秘书长

“为降低异地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调解中心开发‘在线申诉’系统实现网上递交调解申请材料,并借助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当事人及调解员当地就近视频会议参与远程调解,低成本化解纠纷。”



蔡奕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副秘书长

“随着金融的快速发展和大国金融战略的崛起,法律本身需要一个更新换代的过程。陈旧保守的部门规章,可能会构成现实创新活动的法律障碍,这需要大量司法实践去解释和改变,也需要仲裁、调解等先行先试创新法律解决途径。法律工作者应该有开放性、包容性的思维,应对不断出现的创新创业法律问题和纠纷,保障法律跟上金融创新的步伐。”



刘国华律师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主任

“本次论坛云集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律师界的顶尖高手,基本上所有的维权实践案例都有论宗律师的身影。有同行说过,如果IPO是证券律师的主流,替中小股民维权的律师就是证券案件律师的非主流,我们要做非主流中的主流。”



宋一欣律师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行政和解金补偿与民事赔偿是投资者寻求损失救济的两种不同机制,和解程序并不影响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受害投资者既可以申请行政和解金补偿,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赔偿。但投资者已通过行政和解金补偿程序获得赔偿的,不应就已获得赔偿部分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诉讼。”



许峰律师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能否在律师和投资者之外,引入一个具有足够风险承担能力的第三方,帮助投资者承担前期的微小成本。在注册制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及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将很可能取消前置程序的背景下,该类基金无论从社会价值,还是商业价值上将值得关注,对于改善当前的投资者维权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臧小丽律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修订草案设置投资者保护专章,投资者保护得到极大的重视。不过,其内容还不够细化,以后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等进行完善。”



厉健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4年至今,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漫漫熊市到国家牛市的大反转,证券投资者维权诉讼业态也发生了重大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立案难基本解决;其次,裁判标准差异大;第三,指导案例刻不容缓。”



(作者单位: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郑宇/摄 翟超/制图